

研發處公告

重要通知：

- 一、申請人資格：今年度起資格不符之教師(計畫結案後兩年內未繳交論文者)，除無法擔任計畫主持人，亦無法擔任共同主持人。
- 二、今年度起以研究論文積分作為計分標準，且研究論文積分一律採用七篇論文(五年內)作為計算標準。

主旨：107年度本校與結盟醫院（附醫、萬芳及雙和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07年02月09日17時前受理申請。敬請申請者進入『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系統』進行計畫申請（網址：<http://rdsys.tmu.edu.tw/applynew/>）。

說明：

- 一、本年度計畫申請類型分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凡結盟醫院專任醫師或醫事人員得以主持人身分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提出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申請，個別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合作醫院專任醫師或醫事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醫院申請人一律請先至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申請帳號，勿直接用北醫帳號登入系統，以免身分判斷為學校教師而喪失申請資格，申請帳號時電子郵件及帳號也請勿使用北醫電子郵件及與北醫相同之帳號)**
- 二、本年度計畫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每位教師以申請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各一件為限(本計畫與所有結盟醫院、北科大、台科大、台北大及海大計畫合併計算)。
- 三、整合型計畫申請需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與合作醫院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除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需具備整合性、合作性或各子計畫間之互補性。每件整合型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且總計畫主持人需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
-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校相關計畫(包含結盟醫院、結盟學校及新聘教師等)但未依各相關計畫補助辦法規定繳交論文者，不得申請新年度計畫【資格不符合名單連結】。
- 五、提醒每篇論文僅能作為一件計畫(包含結盟醫院及結盟學校)之結案論文。
- 六、申請整合型計畫團隊請先提供整合型計畫中英文總計畫名稱及總計畫主持人(請mail至lilytung@tmu.edu.tw)。
- 七、本年度計畫申請所需具備電子檔資料如下，若提具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計畫書一份。

個別型計畫：中文摘要（以一頁為限）、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與研究計畫內容（以十頁為限）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料表、研究表現指標AB表(請將研究論文積分計算相關驗證資料附於AB表後一併上傳：含論文首頁、專利證書及技轉合約書，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填寫之研究論文積分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研究計畫除不予通過外，並將送計畫審查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九、各醫院保有最後計畫審核及補助經費調整之權力。◎ 各家醫院之相關規定如下：

附設醫院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1. 主持人需由附屬附設醫院之專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2. 需分別由臨床研究人員及基礎研究人員擔任。凡具醫事專業證照，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視為臨床研究人員。

二、經費：

1. 個別型：每件計畫以50萬元為上限(內含5%管理費)。
2. 整合型：最多含4個子計畫，總主持人經費45萬元為上限，其餘子計畫經費35萬元為上限

三、審查標準：

1. 研究計畫內容與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擇高分者)研究論文積分比為50%：50%。
2. 計畫主持人申請106年度科技部計畫未獲補助者，轉申請次年北醫大附醫計畫時，給予審核分數(總平均)加2分(需檢附科技部申請證明於個人資料表附件)。

範例一

年度	研研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更新日期	附件記錄
○	104F97D0200196	一般型研究計畫		繳交送出 (有技轉)	2015/1/19 下午 02:34:00	

範例二

計畫主持人(1)		共同主持人(1)			
申請案(1)					
年度	補助類別	計畫名稱	狀態	申請經費 (新台幣)	申請日期
106	專醫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審查中		2017/01/18

四、執行期限：107.05.01~108.04.30。

五、配合最新評鑑基準4.2.2「研究計畫能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參與」，請在計畫書之人力配置中加入，如：「由XX科住院醫師xxx擔任研究助理。」—此項請本院醫師務必告知合作師長。

六、成果發表：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同發表至少一篇原始著作SCI論文並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七、未滿30萬元(不含30萬元)計畫，論文繳交不限SCI類但需為英文期刊，不得為中文期刊。

八、本年度保障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之全人照護品質4項性質各一件計畫及教學型計畫。

萬芳醫院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1. 主持人需由萬芳醫院之專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2. 分別由基礎研究人員及臨床研究人員擔任(臨床研究人員為具醫事專業證照，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

二、為配合最新評鑑基準4.2.2「研究計畫能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參與」，申請計畫時，計畫書之人力配置中鼓勵加入住院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請計畫主持人務必留意此建議事項。

三、經費：每件計畫以50萬元為上限(內含5%管理費)。

四、審查標準：

1. 研究計畫內容與主持人研究論文積分比為50%：50%。
2. 明年(108年)新增項目：計畫主持人申請107年度科技部計畫未獲補助者，轉申請次年北醫計畫時，給予審核分數加分。

五、執行期限：107.05.01~108.04.30。

六、成果發表：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同發表至少一篇原始著作SCI論文並分別擔任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雙和醫院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1. 需分別由雙和醫院之專任人員及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若計畫主持人為醫學研究員，則共同主持人需為本院具有專任教職之醫師。
2. 需分別由基礎研究人員及臨床研究人員擔任(臨床研究人員為具醫事專業證照，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

二、為配合最新評鑑基準4.2.2「研究計畫能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參與」，申請計畫時，應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參與研究之執行，計畫書之人力配置中可加入住院醫師擔任研究助理。

三、經費：每件計畫以50萬元為上限(內含5%管理費)。

四、研究計劃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但得編列國內差旅費，國內差旅費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10%，並於申請時附上參加活動及會議相關證明。

五、審查標準：研究計畫內容與主持人研究論文積分比為70%：30%。

六、審查分數相同者，以申請過上一年度國家型專題研究計畫(如科技部等)者，列為優先入選名單。

七、執行期限：107.05.01~108.04.30。

八、成果發表：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同發表至少一篇原始著作SCI論文並分別擔任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相關表格下載：

個人資料表及研究表現指數AB表(主持人)

個人資料表及研究表現指數AB表(共同主持人)

校內及結盟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論文積分計算注意事項

(論文積分計算方式以本公告之研究論文積分計算方式為準)

◎各計畫補助辦法下載：

a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署立雙和醫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及結盟機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細則